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8 17:04

列印 關閉視窗

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 司法行政部

發文字號： （66）台函民字第 07701 號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66 年 09 月 02 日

相關法條： 民法 第 30、60、61 條(19.12.26)

要　　旨： 財團法人於辦理設立登記以後，當無從將原捐助財產歸還捐助人

全文內容：查財團法人於辦理設立登記以後，即具獨立之人格，並以捐助財產為其組織基礎，當無從以該捐助財產歸還原捐助人。至若財團法人處分該捐助財產，請參考本部六十六年八月十日台（66）函民字第〇六九六七號函意見。

資料來源： 民事法令釋示彙編（83年6月版）第 77-78 頁
法務部行政解釋彙編（第一冊）（81年5月版）第 81 頁